评审类兑现清单(13)

事项名称	企业开展创新交流活动补贴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	2	组织具有全省、全国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或重要科技会议、技术研讨会、产业论坛、行业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。
	3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补贴标准	给予活动实际费用(活动组织方实际发生费用减去参会企业已缴纳的费用)40% 的补贴,最高50万元	
印证材料	1	会议(比赛)通知
	2	会议(比赛)情况说明
	3	参加会议(比赛)的企业名单
	4	会议(比赛)组织的支出明细,及票据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同一企业一年只能获得该项补贴一次。	